**附件3：**

#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方案

一､评审基本原则

按照《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会将面向全国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邀请各学科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较高知名度、研究领域综合性较强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受邀专家将参与初审和特等奖答辩两个阶段的评审工作。评委不得参与对本校、本人亲属作品的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方案

1.初审评委组成方案

每届竞赛初审评委组的评委组成人数，按照每件作品均需经过3名评委独立评审为原则确定，作品按评委数量随机平均分配给每位评委。评委查看初审作品，并给出评分和评审意见。

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类拟邀请机械类、电气及信息技术类、数理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5小类专家，每小类3-5名专家；

哲学社会科学类拟邀请经济类、法律类、社会学类、管理类4小类专家，每小类3-5名专家。

2.特等奖、一等奖答辩评委组成方案

拟邀请10至30名评委参与特等奖、一等奖答辩。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高水平，确保选拔优秀作品，每类作品的答辩环节至少安排1名未参与过初审的专家作为评委。

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类作品的特等奖、一等奖答辩，每小类安排3名评委，其中1名高校专家、1名非高校专家、1名未参加初审的专家。每小类设组长1名。

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的特等奖、一等奖答辩，每小类安排2名评委，其中1名未参加初审。哲学社会科学类按大类设组长1名。

三､评审方式

1.初审

参赛团队申报作品，按照作品性质申报到所属类别，通过组委会审核后，主办单位随机将1篇作品分配给3名不同评委，评委按照评审细则对每个作品打分填写评语；

根据每个专家评委的平均给分值，对所有评委评分进行标准化处理，根据标准化处理后的评分，综合统计每篇作品在3位评委处所获得平均分，此平均分即为作品得分；

将所有作品得分排序，分类别确定获奖作品。根据初审结果，评选出15%的作品为一等奖和特等奖答辩作品，10%的作品为一等奖，35％的作品为二等奖，50％的作品为三等奖。

2.特等奖、一等奖答辩

入围特等奖、一等奖答辩作品需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向主办单位提交纸质文本一式五份，参加特等奖、一等奖答辩的专家将在答辩前预审作品文本。现场答辩期间，专家评审委员会将审看作品附带模型及实物，每个评委须向自己负责评审的作品至少询问一次。

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类作品按小类进行布展，评委通过现场问辩的方式进行评比。问辩结束后每小类3名专家分别对作品打分，根据打分排序，经3名专家讨论，组长复核并同意后确定特等奖作品，未获特等奖作品获一等奖；

哲学社会科学类按大类由作者进行陈述，现场提供PPT演示设备，专家通过问辩的方式进行评比。答辩结束后专家分别对作品打分，根据打分排序，经专家讨论，组长复核并同意后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作品。

四、其他

本方案由竞赛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会负责解释，并由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会根据竞赛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